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许可证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贵）食药监药罚〔2017〕1号 | 贵德县安康大药房涉嫌经营劣药案 | 贵德县安康大药房 | 青CB9740005 | 张海森 | 2017年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军、张志斌、蔡成俊等在贵德县安康大药房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安康大药房货架发现8种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贵德县安康大药房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该药店负责人张海森对自己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情况供认不讳。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8日 |  |
| 2 | （贵）食药监药罚〔2017〕2号 | 国药控股惠嘉医药连锁贵德河东店涉嫌经营劣药案 | 国药控股惠嘉医药连锁贵德河东店 | 青CB9740065 | 赵文君 | 2017年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军、张志斌、蔡成俊等在国药控股惠嘉医药连锁贵德河东店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国药控股惠嘉医药连锁贵德河东店货架发现10种过期药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贵德县国药控股惠嘉医药连锁贵德河东店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该药店负责人赵文君对自己涉嫌经营过期药品的情况供认不讳。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8日 |  |
| 3 | （贵）食药监械罚〔2017〕1号 | 贵德县人民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贵德县人民医院 |  | 谢 峰 | 2017年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军、张志斌、蔡成俊等在贵德县人民医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库房发现8种超过标示的有限期限的过期医疗器械及试剂（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贵德县人民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规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该院副院长万成秀对她们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情况供认不讳。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13日 |  |
| 4 | （贵）食药监械罚〔2017〕2号 | 贵德藏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贵德藏医院 |  | 宗吉 | 2017年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军、张志斌、蔡成俊等在贵德藏医院对其依法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藏医院西药房发现3种超过标示的有限期限的过期医疗器械（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上述过期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1月1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贵德藏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违规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该院药房负责人牛桂兰对她们医院涉嫌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情况供认不讳。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13日 |  |
| 5 | （贵）食药监药〔2017〕4号 | 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键堂大药房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一案 | 孙龙玉 | 青CB9740072 | 孙龙玉 |  2017年4月25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键堂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缺陷项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17年6月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新绿洲医药连锁佳键堂大药房进行GSP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该店对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指导、督促质量管理文件的执行不力（该药店未按GSP要求建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记录）；企业未建立中药饮片验收记录；企业未对温湿度计及时进行有效的鉴定（该药店所使用的温湿度计持有生产厂家的检定证书，但无有法定检定资格的计量器具专门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三项内容未整改完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29日 |  |
| 6 | （贵）食药监药〔2017〕5号 | 贵德县达康大药房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一案 | 韩英 | 青DA9740014 | 韩英 |  2017年4月20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达康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缺陷项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17年6月5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达康大药房进行GSP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该店对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指导、督促质量管理文件执行不力（该药店未按GSP要求建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记录）；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未按时开展对计量器具的校准和检定工作（该药店未按时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和检定）两项内容未整改完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29日 |  |
| 7 | （贵）食药监药〔2017〕6号 | 贵德县维康药店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一案 | 韩世伟 | 青DA9740008 | 韩世伟 | 2017年4月19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维康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缺陷项目下达了整改通知书。2017年6月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维康药店进行GSP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发现：1、该店无培训记录；2、质量管理文件未按规定定期考核修订；3、职业药师不在岗三项内容未整改完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主动履行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29日 |  |